

证券代码：870286 证券简称：ST 兴发股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 
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5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迎宾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4月25日ST兴发股披露了《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2022年的财务数据。调整前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,743,979.48元，调整金额为-3,599,237.94元，调整后为-10,343,217.42元，调整比例为-53.37%；调整前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,822,031.66元，调整金额为-3,599,237.94元，调整后为3,222,793.72元，调整比例为-52.76%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ST兴发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ST兴发股的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迎宾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ST兴发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迎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”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57号）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7日